

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素质综合 测评办法（试行）

通大院杏学〔2019〕30号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，培养德、智、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体系、分数及权重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=德育分×15%+智育分×75%+体育分×10%								
测评项目	德育					智育	体育	
测评内容	政治表现	道德修养	学习态度	卫生习惯	遵纪守法	学习成绩	体育课成绩	体质健康测试标准成绩
满分	20	20	20	20	20	100	50	50

二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德育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德育考评分+加减分

1.德育考评细则：

项目	内容	满分
政治表现	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及时了解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。有崇高的理想信念，热爱祖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。能明辨是非，弘扬正气。	20
道德修养	注重思想道德修养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。自尊自爱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。按规定交纳学费。诚实守信，知行统一，举止文明，勤俭节约。	20
学习态度	学习勤奋、刻苦，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，认真上课、认真完成作业，积极参加科技、学术等活动。	20
卫生习惯	注意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，保持宿舍卫生、个人内务整洁，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	20
遵纪守法	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服从管理，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。	20

2.加减分

(1)个人受院级表彰加 0.5 分，受校级表彰加 1.5 分，受市级表彰加 2 分，受省级表彰加 3 分，受国家级表彰加 4 分；集体获表彰，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。

(2)参与组织学校、学院各类活动、会演（如主要策划人、主持人等）每次加 0.5~1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。

(3)担任各级学生干部，经考核合格者加 0.5~1 分。

(4)受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分，分别扣 10、7、5、3 分。

(5)同类加减分不重复计算。

(二)智育测评

智育成绩(满分 100 分)=考试分+加减分

1.考试分为一学年中按教学计划规定所学的必修课(不含体育课)及专业选修课的考试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,其公式为:

$$\text{考试分} = \frac{A_1 \times m_1 + A_2 \times m_2 + \cdots + A_n \times m_n}{k} \times 100\%$$

(“A”代表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考试成绩,“m”代表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学分,“k”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总和;考核成绩若为等级,则以下列方式计算:优折算为 95 分,良折算为 85 分,中折算为 75 分,合格折算为 65 分,不合格以 0 分计。)

2.加减分

(1)在各类学习竞赛、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者加 0.2~5 分。

“各类学习竞赛、科技创新创业竞赛”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学习竞赛,不包括个人参加的各类报刊、杂志举办的知识竞赛。在各类学习竞赛、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的一、二、三等奖,国家级分别加 5、4、3 分,省级分别加 2、1.5、1 分,市级分别加 1.5、1、0.5 分,校级分别加 1、0.5、0.2 分,院级分别加 0.5、0.3、0.1 分。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。

(2)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者分别加 1、2 分,加分不重叠

(3)学生过计算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者分别加 1、2、3 分,加分不重叠。

(4)在校期间通过各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考试加 1 分,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。

(5)在校期间在省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加 1 分。

(三)体育测评

体育成绩(满分 100 分)=测评分+加减分

1.学生体育成绩计算

(1) 开设体育课的学生，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测评分 = { (上学期体育课成绩 + 下学期体育课成绩) ÷ 2 } × 50% +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 × 50%

(2) 未开设体育课的学生，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测评分 =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

(3) 申请保健体育课的学生，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测评分 = (上学期体育课成绩 + 下学期体育课成绩) ÷ 2

2. 加减分

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：

加分标准级别	名次	破纪录 (另加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国家级		5	5	4	3.5	3	2.5	2	1.5	1
省级		4	4	3.5	3	2.5	2	1.5	1	0.5
市级		3.5	3.5	3	2.5	2	1.5	1	0.8	0.4
校级		3	3	2.5	2	1.5	1	0.8	0.4	0.2
院级		2.5	2.5	2	1.5	1	0.8	0.4	0.2	0.1

注：(1)集体项目的队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。

(2)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奖的另行加分。

(3)在校期间获得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加 4 分，获得二级运动员证书者加 3 分。

(4)在校期间获得二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2 分，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1 分。

三、测评办法

1.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次学年开学初，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。

2.测评工作由学院统一部署，学院各学部具体负责实施。

3.学院各学部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民主测评小

组。测评小组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，其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小组成员的 50%。

4.符合加分条件者由本人申请，经辅导员、班主任核准确认并公示后，方可加减分。

5.测评工作要坚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评分结果应向学生公布。

6.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的重要依据。

7.各学部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制定相应实施细则。

四、附则

1.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2.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3.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